

证券代码：601789

证券简称：宁波建工

编号：2019-051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，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向孙茂金发出要求其受让中经云股权函的议案

本议案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工程集团”）向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经云”）实际控制人孙茂金发出函件，要求孙茂金按照 2018 年 12 月工程集团向中经云增资人民币 3 亿元时的协议约定（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、12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经云增资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）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（含本日）按照工程集团增资价格加年化 12%利息受让建工集团该次增资形成的中经云股权，否则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将实施前述协议约定的按照 1 元对价受让孙茂金持有的 9.41%的贺州市融美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事宜。

孙茂金已收悉上述函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31日